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顏永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鄭紅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	待通過第4及5號決議案後，以擴大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發行第5號普通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為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會議，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顏永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代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